

一、各地要按照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印发的《关于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鄂农计发〔2021〕10号）要求，做好补贴面积的申报、审核、公示等工作，严格补贴发放程序，切实加强补贴监管，原则上在2024年6月30日前及时足额发放到位。补贴通过“一卡通”直补到户，严禁以任何方式统筹使用，确保广大农民直接受益。

二、该资金纳入2024年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管理范围，标示为“中央直达资金”，各地要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相关规定，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数据录入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各地要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，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

2.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

